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14號

被告 傑信公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鑫明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韻如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佰陸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2年度勞簡字第132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由

01 被告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」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次查，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,600元（
03 因原告嗣減縮請求金額為13萬1,200元，其減縮後訴訟費用
04 之計算，並無影響，茲不贅述），應徵裁判費為1,440元，
05 應由被告負擔75%即1,080元（計算式： $1,440\text{元} \times 75\% = 1,080\text{元}$ ），餘360元（計算式： $1,440\text{元} - 1,080\text{元} = 360\text{元}$ ）應
06 由原告負擔。而原告起訴時已先預納480元，是原告無庸再
07 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960元
08 （計算式： $1,440\text{元} - 480\text{元} = 960\text{元}$ ）。至其餘部分裁判費
09 120元（計算式： $1,080\text{元} - 960\text{元} = 120\text{元}$ ）已由原告先行向
10 本院預納，應由被告另再向原告給付，本院無從在本件依職
11 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審酌，原告可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12 額請求被告給付，併此敘明。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960元，
13 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
14 均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
1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2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